

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政府当局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如果保险财产在发生损失后需要重置，凡因遵守地方政府部门关于建筑的政府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规定，从而发生的重置额外费用，由本保险单项下关于建筑物、机器、设备、装修等项目的保险扩展承保。但是：

本条款项下的赔偿不包括：

- a. 为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费用；
- b. 在本附加条款批单生效之前已发生的损失；
- c. 非由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；
- d. 损失发生前，**被保险人**已接到有关通知；
- e. 未受损的财产或财产的未受损部分；
- f. 即使无需遵守上述法律法规，将受损财产恢复到全新状态时本应发生的额外费用；
- g. 因遵守上述法律法规，而需按财产缴纳或由所有权人缴纳，因资本增值而产生的任何税率、税款、税费、费用。

重置工作必须以合理的速度开始和实施；无论如何应在损失发生后十二个月内，或**保险公司**（在上述十二个月内）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工；重置可全部或部分转移到另一地点进行（如果上述法律法规要求），但**保险公司**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而增加。

在本附加条款以外，如果**保险公司**在本保险单项下（对于任何保险项目）的赔偿责任因适用保险单任何条款或条件而有所降低，则**保险公司**在本条款项下（对于上述保险项目）的赔偿责任也按相同比例降低。

任何保险项目在本保险单项下的全部赔偿金额，不应超过其所对应的**保险金额**。

除非已经本附加条款明确修改，本保险单中的其它条件、条款依然适用，就如同已经并入本条款中一样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单所载明的其它条款、条件和除外风险依然适用于本条款。